(上接D21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传真:010-59228748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79)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80)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址:www.xmzq.cn
(81)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负责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陈华、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将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及分红预期进行红利股初选。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初选红利股进行综合分析,精选未来分红潜力较大的股票作为备选红利股。最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备选红利股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并据此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红利股初选

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考察上市公司的分红连续性和现金股息率进行红利股初选。具体来讲,红利股是指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1)过去3个会计年度至少有2年分红(含2年);
2)最近1年现金股息率排名位居市场前1/3;
3)预期将会推出丰厚的现金分红方案。

(2)红利股精选

基金管理人不仅关心上市公司分红历史,更注重其未来分红潜力。基金管理人将在对红利股进行初选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和分红意愿等因素进行动态分析,挖掘分红潜力较大的红利股。

1)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持续盈利能力是判断分红潜力的重要标准。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行业吸引力分析和公司持续性竞争优势分析。

A. 行业吸引力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波特的五种力量(Porter's Five Forces)模型对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吸引力进行动态分析。通过分析行业进入壁垒,判断新进入者威胁的大小及行业未来可能的竞争态势;通过分析替代品的威胁,判断行业产品可能的价格上涨空间;通过分析买方的议价能力,判断买方是否将压缩行业的利润;通过分析供方的议价能力,判断供方是否将压缩行业的利润;通过分析现有竞争对手的情况,判断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是否导致整个行业产品价格的降低或成本的提高。通过以上分析,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行业吸引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B. 公司持续性竞争优势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以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优先选择竞争优势能够持续的上市公司。

a) 成本优势的影响因素:公司通过扩大市场份额获得规模经济,在降低自身成本的同时增加了竞争者的模仿成本;公司拥有独有的产品或工艺技术,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降低成本;公司采用比竞争对手更有效率的价值链,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提供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及学习能力,能够不断地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以降低成本;等等。

b) 差异化优势的影响因素:公司下游购买者忠诚度较高,导致差异性优势得以延续;公司在获得差异性的同时能够获得成本优势;公司差异性有多种来源或来自公司独特的价值链,导致竞争者模仿难度较大;公司具有排他性的资源或优势,能够保持差异性;公司在形成差异性的过程中,创造了买方的转换成本;等等。

2)财务健康状况分析

财务健康状况直接影响现金分红能力。通过动态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可以判断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潜力。财务健康状况分析主要包括偿债能力分析和现金流分析。

A.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可以用来分析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体现为较高的财务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动态分析,优先选择与同业公司相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上市公司。

B. 现金流分析

自由现金流和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可以用来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自由现金流较高且长期为正,则现金分红潜力较大。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较高,同样对现金分红潜力具有积极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动态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优先选择正的自由现金流保持稳定或增长、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较高的上市公司。

3)分红意愿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市公司过往分红历史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判断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并依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意愿进行综合评判。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分红意愿较强的上市公司。

(3)估值水平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对备选红利股进行估值分析。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基金管理人将参照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

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红利股。

(4)股票组合构建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分红具有连续性、现金股息率较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较好、未来分红意愿较高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或股票估值水平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基金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基金管理人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基金管理人将关注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A股,能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权威性,并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1年12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0,850,632.27	79.66
	其中:股票	400,850,632.27	79.66
2	固定收益投资	25,048,500.00	4.98
	其中:债券	25,048,500.00	4.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059,745.72	14.92
6	其他各项资产	2,224,989.40	0.44
7	合计	503,183,867.3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3,532,667.09	8.73
C	制造业	190,193,985.42	38.12
C0	食品、饮料	58,016,038.11	11.6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2,172,000.00	0.44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616,103.16	3.13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44,716,755.80	8.96
C8	医药、生物制品	69,673,088.35	13.9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12,000.00	1.02
E	建筑业	49,707,748.10	9.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3,354,079.93	6.6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560,000.00	2.7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62,344,471.56	12.5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045,680.17	0.61
M	综合类	-	-
	合计	400,850,632.27	80.3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2,907,794	48,676,471.56	9.76
2	002325	洪涛股份	1,796,313	36,285,522.60	7.27
3	600348	阳泉煤业	1,409,859	34,090,390.62	6.83
4	000568	泸州老窖	729,990	28,396,611.00	5.69
5	600518	康美药业	1,895,699	26,824,140.85	5.38
6	002038	双鹭药业	707,850	22,898,947.50	4.59
7	600251	冠农股份	944,351	22,296,127.11	4.47
8	600485	中创信测	1,629,569	21,461,423.73	4.30
9	300216	千山药机	409,226	15,673,355.80	3.14
10	600587	新华医疗	520,000	14,830,400.00	2.9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048,500.00	5.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5,048,500.00	5.0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2	21国债(12)	200,000	20,036,000.00	4.02
2	010203	02国债(3)	50,000	5,012,500.00	1.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8,122.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0,754.70
5	应收申购款	696,111.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4,989.4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	8.97%	1.35%	-0.61%	2.22%	9.58%	-0.87%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0.14%	1.57%	85.85%	1.85%	-15.71%	-0.28%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69%	1.36%	-10.80%	1.22%	12.49%	0.1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7.82%	1.27%	-1.76%	0.97%	-6.06%	0.3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8.49%	1.22%	-13.01%	0.99%	-5.48%	0.23%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9月30日	53.66%	1.41%	39.06%	1.49%	14.60%	-0.0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信息披露费用;
(4)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基金科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1年6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3个代销机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银行、江海证券;因华泰证券已吸收合并华泰联合证券的经纪业务,删除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相应更新了"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的表述。
6.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七)投资决策"的部分内容,补充了本基金2011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此次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编制写了股份变动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原因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1年9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1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1、回购方案简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回购股数不超过7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2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回购比例:以公司完成回购700万股的数量上限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第一期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拟回购不超过1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第二期自第一期结束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根据市场情况拟回购不超过6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5,500万元或回购股份总量达到7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实施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48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成交的最高价为11.73元/股,最低价为8.96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54,737,500.41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61,602	25.62%				0	0	81,361,602	26.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1,193,602	25.56%				0	0	81,193,602	26.01
6、股权激励股份	168,000	0.05%				0	0	168,0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24,030	74.38%				-5,484,773	-5,484,773	230,739,257	73.93
1、人民币普通股	236,224,030	74.38%				-5,484,773	-5,484,773	230,739,257	73.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7,585,632	100.00%				-5,484,773	-5,484,773	312,100,859	100%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回购了5,484,773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已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回购专用帐户,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6,5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22.16	70,390,880	52,793,160	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32	42,291,505	0	35,350,0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1.33	35,992,410	26,994,307	0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50	20,658,300	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78	5,660,843	0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3	5,484,773	0	5,484,7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68	5,337,211	0	0
马克良	境内自然人	0.44	1,400,344	0	0
周才杨	境内自然人	0.40	1,284,397	0	0
陈敏诗	境内自然人	0.38	1,209,82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2,291,505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6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冠雄	17,597,72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国英	8,998,10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660,84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84,7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37,211	人民币普通股
马克良	1,400,344	人民币普通股
周才杨	1,284,39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敏诗	1,209,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提高0.08%,公司资本公积将减少4925.2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4、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本次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为5,484,773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17,585,632元减少至312,100,859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2年1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竞购开源证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挂牌竞购方式参与开源证券增资扩股的事项,拟以现金出资不超过3100万元,竞购2%的股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对开源证券增资扩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参与竞购开源证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刊登于2012年1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本次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为5,484,773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17,585,632元减少至312,100,859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现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585,632.00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100,859.00元。"

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7,585,6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7,585,63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2,100,8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2,100,859股,其他种类股0股。"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购开源证券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7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发布《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开源证券通过挂牌竞购的方式新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原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开源证券的注册资本金由5亿元增至13亿元人民币。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竞标方式参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项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超过3100万元,竞购2%的股份。

(2)2012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竞购开源证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竞购方式参与开源证券增资扩股的事项,拟以现金出资不超过3100万元,竞购2%的股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对开源证券增资扩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超过3100万元,竞购2%的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开源证券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开源证券现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进行煤炭开采、加工和煤化工产品生产经营等业务,是陕西最大的企业之一。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开源证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50	90.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	6.2%
铜川矿务局	1,650	3.3%
合计	50,000	100%

(2)2011年1-9月开源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7,538,348.01	10,299,779.19	6,287,712.70

(3)开源证券资产评估及核准情况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57286.2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开源证券挂牌增资扩股情况介绍

2011年12月7日,开源证券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发布《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通过挂牌竞购的方式新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原股东陕煤化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开源证券的注册资本金由5亿元增至13亿元人民币。开源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的同时,开源证券原股东陕煤化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50万元,增资后占总股本比例为51%;原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及铜川矿务局不参与增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德美化工经过多年坚持不懈地努力,已经成为国内纺织化学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近几年也实现了从产品经营-产业经营-资本经营的三级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本收益大幅提高。

目前中国证券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管制度,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受到严格限制,证券公司是稀缺牌照。开源证券是一家经营作风稳健、资产质量优良、发展前景明朗的证券经营机构。公司如能成功竞购开源证券股份,将更好地实现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良好对接。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2

关于召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2012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1—3项)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发行数量	1.01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3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3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蔡忞 黄昕黎
邮政编码:430062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优势互补,加强在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本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襄阳市政府")于2012年1月10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方介绍

襄阳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居长江最大支流—汉江的中游,是汉江流域中的一座中心城市,总面积1.98万平方公里。襄阳市辖襄城、樊城、襄州3个区,南漳、保康、谷城3个县,枣阳、宜城、老河口3个县级市,总人口591万。"十一五"期间,襄阳市GDP年增长速度从12%逐年攀升到16.2%,根据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襄阳市GDP可望五年年均增长14%。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合作开发"北煤南运"大通道路口电站,规划总装机4×1000MW,总投资150亿元,分两期开发,首期投资75亿元,开发2×1000MW。

2、双方同意利用余家湖港的水陆联运节点优势,开展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合作。

3、双方同意开展天然气项目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湖北省天然气中游调控平台优势,为襄阳市下游城市燃气、工业园区、大用户直供等提供气源供应保障。襄阳市政府同意所属保康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授予具体事宜由公司和保康县政府商谈;襄阳市政府支持所属"西气东输二线"仙人渡接收站项目建设,并支持仙人渡接收站下游用户通过该接收站接收气源。

4、双方同意开展新能源项目合作,规划在襄阳市政府工业园区等开展光伏发电、天然气热冷电等分布式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

(二)襄阳市政府承诺为公司在襄阳市投资项目提供支持,优先为公司提供相关项目信息,并给予公司各项优惠政策;公司将发挥资金、管理和技术优势,加快合作项目前期工作。

(三)双方同意建立紧密协调联络机制,双方同意根据具体进展设立相关工作小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项目进展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双方合作,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鉴于该协议为意向协议,同时所涉项目的建设周期比较长,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襄阳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徐斌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且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故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服务部部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徐斌先生辞去董事、服务部部长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斌先生在担任董事及管理者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2-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1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通知,南车集团于2012年1月1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号),对公司配股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配股的方案,同意南车集团所属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9家国有股东在公司实施配股时以现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经与托管行沟通,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12年1月18日进行分红权益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从2012年1月12日至1月18日期间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2日

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日起暂停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于近日办理基金分红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2日起暂停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跨市场转托管业务的恢复办理日期请见本基金近期的分红公告。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